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1/11-12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0樓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劉淦權先生

(傳真號碼：2524 3762)

劉先生：

《2012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為協助本部審議條例草案，懇請閣下澄清下列有關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- (a) 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擬在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2(1)條第(a)(ii)(A)段下"恐怖主義行為"的定義中加入的"國際組織"一詞？打算涵蓋的"國際組織"所屬種類為何？除聯合國及紅十字會外，請列舉此類組織的其他例子。
- (b) 為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(下稱"特別組織")批評指該條例第7條現時並未擴闊至涵蓋"各種資產，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、是動產還是不動產"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因應聯合國《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》第1.1條，修訂該條例第2(1)條及附表1所載有關"資金"的定義，而非廢除該定義，並把所有提述"資金"之處改為"財產"？

- (c)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(檔號: SBCR 9/16/1476/74), 特別組織建議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"籌集"資金定為罪行, 並納入該條例第8條。當局其實提出修訂, 加入一項有關籌集資金的罪行, 將足以回應此項建議。為何亦有必要在擬議第8(b)條下禁止籌集"財產", 並加入一項有關尋求金融(或有關的)服務的罪行?
- (d) 本部察悉, 按該條例擬議第8條的草擬方式, 有關條文僅針對(a)段所訂就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(或有關的)服務而批予特許, 而並無針對(b)段所訂就籌集財產或尋求服務而批予特許。為此, 因應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, 附屬法例A)第117A號命令第24條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, 是否有必要把該規則(包括其標題)下所有提述"第6(1)或8條"之處改為"第6(1)或8(a)條"? 同樣地, 該條例第15條標題中有關"第6(1)或8條"的提述是否亦應改為"第6(1)或8(a)條"?
- (e) 有否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公眾; 若有, 諮詢結果為何?

鑒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4日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, 謹請閣下在該會議舉行前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, 並把有關的電子複本送交 ftse@legco.gov.hk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: 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2年2月20日

M995